

债券代码：152451.SH

债券简称：20 佛建 01

2020 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划转的公告》。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1、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申报发行本次债券。

2、2019 年 10 月 29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5 亿元企业债券的批复》（佛国资预算〔2019〕40 号），批准发行人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7 年的企业债券。

3、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47 号文件批准注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4、本次债券发行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7%。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债券全称：2020 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简称：“20 佛建 01”，债券代码“152451.SH”。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9、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11、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各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各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的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起息日：2020 年 5 月 6 日。

15、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3.5亿元投入建鑫乐家花园集体租赁住房项目，1.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0、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股权划转概述

为有效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调整和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相关批复，计划对发行人股权作以下划转：

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11%股权划转至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划转后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持有发行人21.44%股权，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7.69%股权。

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21.44%股权划转至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1.44%股权。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11%股权划转至市国资委，划转后佛

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44%股权，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8.69%股权。

发行人股权经上述划转前及划转后情况如下：

划转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划转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69 %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69 %
广东省财政厅	2.30 %	广东省财政厅	2.30 %
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41%	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41%
佛山市新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5%	佛山市新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5%
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	10.44%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10.44%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9.9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9.91%

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本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相关批复，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相关的划入方及划出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国有产权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

前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股权划转各方基本信息

1、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

注册资本：46,0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其东

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季华大厦

成立时间：1988 年 3 月 7 日

2、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513.19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晖

注册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季华大厦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27 日

3、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637.325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国贤

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 D 座三楼
3、4、5、10、11、15 室,四楼 15 室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3 日

四、 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落实国企改革相关要求做出的决策。由于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决策权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主业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泰君安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的潜在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裴佳骏

联系电话：021-3803262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09 日